

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水源替代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



项目编号：202421110090756834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地址	大洼区	招标人	盘锦市大洼区水利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	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水源替代工程	项目编号	202421110090756834
资金来源及比例	省本级预算资金 74.11%区(县)预算资金 25.89%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项目总投资	17589.67 万元	标段(包)数量	1
项目规模	新建日供水能力3万吨净水厂1座,包括工艺、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自控等新建辽西北应急供水工程管网至净水厂原水输水管网5.208公里,采用DN500球墨铸铁管;新建各镇街水厂与净水厂供水主管网连接52.13公里,管径DE500-DE140,采用PE管线;新建各镇街水厂与供水管网连接工程 52 处。		
标段(包)名称	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水源替代工程 勘察设计	标段(包)编号	202421110090756834001
标段(包)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标段(包)内容	设计
投标人资质条件	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 1、2、3 三项资质,并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、设计能力。1、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岩土工程(分项)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;2、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乙级(设计行业资质)及以上或者市政行业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乙级(设计行业资质)及以上或者市政行业(给水工程)乙级(设计专业资质)及以上;3、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水利行业乙级(设计行业资质)及以上或者水利行业(引调水)乙级(设计专业资质)及以上。并在人员、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。		
标段(包)质量要求	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		
标段(包)招标范围	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水源替代工程勘察设计,包括项目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招标设计。		
投标保证金	6 万元	保证金缴纳方式	保函、电汇
标段(包)供货/服务/特许经营开始/开工日期	2024-11-25	标段(包)供货/服务/特许经营结束/竣工日期	2024-12-25
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	[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(含)及以上职称]		
标段(包)估算价	615.63845 万元	标段(包)文件售价	0 元
标段(包)开标地点	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大洼区分中心(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 77 号)		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接受	联合体投标要求	1)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,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,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,并声明联合体各方

			的权利和义务、相关工作范围； 2)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； 3) 联合体最多允许 2 家单位。
是否兼投	否	是否兼中	否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	2024-10-22 08:30至 2024-10-28 16:30	招标文件获取方式	网上获取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	在“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https:/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O/login/oauth2login)”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		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	2024-11-13 10:00	投标文件递交方式	网上递交
递交地址	在“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https:/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O/login/oauth2login)”上传投标文件。		
开标时间	2024-11-13 10:00	开标方式	远程开标(不见面交易)
开标方式描述	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。电子投标文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(https://www.lnsggzy.com/EpointSSO/login/oauth2login) 上传投标文件。开标当日，投标人按网站开标指示进行解密，同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工作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，视为放弃本次投标，招标人不再接收。		
评标办法	综合评估法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	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，各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，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，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。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。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。		
其他公告内容	1、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须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。 2、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 交纳完成时间以到账时间(或投保完成时间)为准。并注明项目名称，否则，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 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(或保函)的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投标。 4、账号名称：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99981399093，联系电话：0427-8650032。		
监督部门	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王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427-3530930
招标人	盘锦市大洼区水利服务中心	邮箱	liu13188553458@163.com
地址	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大街9号		
联系人	张先生	电话	0427-3530943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明润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	邮箱	panjinmingrun@163.com
地址	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润诚苑商网 11 栋 2 号		

联系人	李冬梅	电话	0427-7860222
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